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相 對 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B1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相對人C1為B1之父，E1為B1之母，是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C1因親職功能薄弱，無法提供B1生活穩定及保護照顧責任，又使B1時常身處險境，未顧及B1人身安全。另評估B1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可擔任照顧者，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乃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12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日止。B1安置後就學與生活回歸正常，生活及學校表現佳，C1甫於114年6月間出

01 監，出監後於民間救護車公司工作，然迄今仍需要預借薪資  
02 生活，導致每月薪資不定，僅能自給自足，難以提供B1穩定  
03 生活條件。另C1於112年2月因涉攜帶兇器之聚眾衝突，經檢  
04 察官以妨害秩序提起公訴，C1因強暴罪於114年9月經法院判  
05 處有期徒刑2年，C1上訴中。因C1之生活、工作尚未穩定，  
06 雖已於114年7月15日重新簽訂家庭處遇計畫，但目前尚在觀  
07 察及追蹤C1之執行概況。考量B1自我保護能力有限，C1親職  
08 能力不佳且短期尚難穩定其生活，無法提供受B1穩定生活，  
09 又評估親屬支持系統薄弱，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之人身  
10 安全及照顧，為維護B1之最佳利益，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  
11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12 。三、相對人C1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15 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6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9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20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21 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2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3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

25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  
26 查，聲請人所述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27 計畫表、本院上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  
28 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29 審酌B1現為少年，C1本應給予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然C1之作  
30 為令B1身涉險境，且目前又因案遭判刑在案，如入監執行將  
31 對B1之成長造成重大不利，考量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

01 認B1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被C1強迫從事不正當之違  
02 法行為，另審酌C1目前生活、工作狀況尚待觀察，其母E1又  
03 在外地，客觀上無法照顧B1，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04 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  
05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  
06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  
07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  
08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9 14 年 11  
10 月 1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  
11 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  
12 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  
14 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15 月  
16 11 日 書記官 高千  
17 晴